**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年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考生号 |  | 身份证号 |  | |
| 录取系部 |  | 录取专业 |  | |
| 家庭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申请原因 | （请在相应原因前方框内打“√”）  □创业（保留入学资格最长时间不超过3年）  □身心状况不适需在家休养（保留入学资格最长时间不超过2年）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学院审核意见 | 根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5条规定，同意为 同学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其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编号为：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日 | | | |
| 备注：1、此表只适用于需创业或身心不适需在家休养的新生使用，一开一分由教务处存档。  2、因创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需附创业证明材料；因身心不适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原件。 | | | | |